

大使命和神蹟

馬可福音 16:14-20 後來，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。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（萬民：原文是凡受造的）聽。信（相信，信靠，交託）而受洗的，必然【將來】得救（SOZO, 得醫治）；不信的，必【將來】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門！

傳福音

- 1) 傳福音給萬民：是耶穌負予我們的大使命。祂的心念念不忘喪失的靈魂。然而，祂責備門徒的不信其他人的見證：耶穌已經死裡復活了。
- 2) 我們的動機：只是遵守大使命，還是因為愛？您有足夠的熱情 passion 嗎？是的，因為不信的，就是不委身於基督耶穌的，必被定罪。
- 3)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【將來】得救：相信主，叫我們有生命的改變；受洗，讓我們願意在人面前承認主耶穌是我的主。請注意受洗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，因為不信的就被定罪。如果信徒中途變卦，或是沒有真實的相信，信靠，交託，他還是不信。
- 4) 傳福音也包括了使萬民作耶穌基督的門徒，教導一切耶穌所吩咐的（太 28: 19-20）。因此，不僅僅是要領人相信耶穌，更是要教導他們成為基督的門徒。

神蹟

- 1) 信的人必有神蹟（記號 signs）隨著他們：「隨著」（和同在，保惠師，同一原文字系）是聖靈實際上的陪伴所致，如同「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」（參路 4:14）。所以，神蹟是聖靈作的，不是我們。倘若沒有聖靈的同在和能力，神蹟是行不出來的。另外，信的人也成為傳福音的人，代代相傳這個使命！
- 2) 神蹟是聖靈透過人的禱告，按著神的應許和旨意，改變大自然的規律。
- 3) 是耶穌的應許，共有五種，不能只著重說方言，或說方言才得救，也不能說這 5 種神蹟一定有。記得，神蹟是在傳福音大使命中，才會出現。

五種神蹟的解釋

- 1) 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看：首尾的神蹟是對於他人的醫治釋放，中間的是對於自己的靈魂體，維持身體健壯、靈魂興盛（約參 2）
- 2) 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：釋放慕道友，主內肢體受邪靈的轄制。（路 10: 19）
- 3) 說新方言：新舌音或語言，是靈裡的自我造就。另外，方言和先知啟示很有關聯。
- 4) 手能拿蛇：有聖靈的同在不怕鬼，在思想意志中，可以面對面與邪靈爭戰。（徒 28: 1-5）
- 5) 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：身體在基督裡，能不受邪惡毒素的侵害。（王下 4: 41）
- 6) 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：在基督裡能醫治靈、魂、體的毛病。

應用

- 1) 沒有聖靈的能力，就沒有神蹟，所以要多追求聖靈的同在和能力。
- 2) 神蹟是記號，兆頭，是傳福音的一項工具。最主要的目的是帶領人信主！
- 3) 若沒有神蹟隨著，信徒仍然可以傳福音。但是要相信遲早會有神蹟隨著的。
- 4) 信主的人會受到門徒訓練，就變成傳福音的人，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。
- 5) 竭力追求使得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因為主要與我們同在，一同行走，PHD 傳福音 Preaching, 醫治 Healing, 釋放 Deliverance 的道路！